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(含税)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拟以400,010,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3年 半年度利润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3、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现将相关事官公告如下。

一、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,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194,349,511.65元,母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52,328,607.57元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10%从公司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 法定公积金5,232,860.76元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906,817,644.53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,923,991.17元。(以上数 据均未经审计)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如下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,001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,000.15万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,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

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